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充分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